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自行決定作出豁免。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且將持續位於中國，故並無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本公司絕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目前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也不擬在香港安排足夠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於任何時候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焦岳先生，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付小艷女士（「付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且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段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均(i)可且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倘適用），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及(ii)於及將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聯交所如欲在任何時間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f) 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務目的訪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來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歷或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歷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聘付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付女士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文化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有關事項。然而，付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聘任譚栢如女士（「譚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付女士提供協助，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從而使我們可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譚女士將與付女士緊密合作，與其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付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付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增強及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了解及熟悉度。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8-20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i)在該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譚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付女士；及(ii)倘譚女士在該期間不再向付女士提供該等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對付女士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與付女士屆時將盡全力向聯交所證明在譚女士協助下，付女士應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無需再度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上市後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該等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自發行人就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及／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相關規定**」）。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加強我們培育優質大生鮮食品及孵化產品品牌的能力，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協議以收購若干公司的股權（統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深圳微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果園投資與諶鵬飛先生及深圳市鵬來數科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來數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諶鵬飛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控制）訂立股本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百果園投資同意向深圳市微開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微開**」）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45百萬元，因此百果園投資收購深圳微開49%的股權。該等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深圳微開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百果園投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深圳微開49%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微開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西真誠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果園投資與深圳領鮮佳品食品有限公司（「領鮮佳品」，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百果園投資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自領鮮佳品收購廣西真誠農業有限公司（「廣西真誠」）的14%股權。該等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廣西真誠的過往業務表現及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百果園投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購廣西真誠合共13.76%的股權，本集團於廣西真誠27.76%股權中擁有權益，廣西真誠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牛果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現有聯營公司上海牛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牛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與上海集友農產品有限公司（「上海集友」）及Mission Produce Asia Limited（「MPA Limited」）就本公司與上海集友及MPA Limited之間訂立的合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牛果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9.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6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91百萬元的額外註冊資本由本公司、上海集友及MPA Limited分別認購三分之一（即各方分別認購人民幣1.97百萬元）。預期訂約方將簽署補充協議，並且增資將在上市前完成。此外，預計本公司的注資將於上市前使用本公司自有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於上海牛果約33.33%股權中擁有權益，上海牛果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規定，理據如下：

(a) 非重大

與本集團相比，各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溢利比率（如有）均低於5%。

此外，儘管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均為本集團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i)該等目標公司現時且將僅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預期概無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我們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外，鑒於本集團僅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少數股份，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目標公司或對該等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我們也不能將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績合併入賬。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b) 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由於深圳微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成立，故並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就廣西真誠及上海牛果而言，我們在短時間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廣西真誠及上海牛果的經審計賬目以滿足相關規定方面面臨真實的實際困難。此外，鑒於編製廣西真誠及上海牛果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因審核過程涉及大量文件而需時較長，本公司於上市前完成審計工作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再者，即使我們取得全部所需財務資料，本公司仍將需用到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賬目，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審計廣西真誠及上海牛果的賬目，以符合相關規定。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為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c) 本招股章程已提供替代性資料

為使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以下與各項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需的資料相若，包括(i)目標公司及賣方(如適用)各自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整體描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交易代價；(iv)釐定代價的基準；(v)代價如何或將如何償付及付款條款；及(vi)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一節。

由於有關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經或將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故我們預期不會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任何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提供資金。